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17〕78号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2017年度商务领域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郑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和河南省商务厅《2017年度商务领域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我局制定了《2017年度商务领域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3月28日

2017 年度商务领域环境污染 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郑州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和河南省商务厅《2017 年度商务领域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经市商务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研究，特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坚持精准、精细、精确的原则，全面、依法、科学做好商务领域环境污染防治有关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进一步夯实责任，确保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终期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落实市商务局向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所列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加大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保障国 V 汽柴油供应，对移交的黄标车、报废汽车做到即收即拆，做好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督导落实，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各项目标任务。

三、重点工作

（一）持续打击黑加油站点。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持续深入排查黑加油站点，3月16日前，取缔所有黑加油站。3月17日起，对全市黑加油站取缔情况开展督查，对发现取缔不到位、死灰复燃的，严格追究相关地方和部门负责人责任。对黑加油站点“零容忍”，长期保持高压态势，即查即纠。建立动态“黑名单”制，及时将黑加油站点名称、地址、经营业主等信息向公安、环保、安监、工商等部门和地方政府通报，必要时在媒体予以曝光。

（二）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落实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全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全省成品油监管专项检查，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油品行为，保障国V汽柴油供应。必要时商务部门可组织对批发企业油库、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单项抽检，年度内市、县、乡实现辖区加油站、油库检测全覆盖。严格年检审查，未与具备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和国V油品供应能力的企业签订供油协议的加油站点，一律不予通过年检。按国家要求，实施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升级工作，禁止销售普通柴油。按国家要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

（三）推进农村加油站建设。

落实主体责任。在严格安全、环保标准的情况下，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加油站建设。制定应急保供预案，确保“三夏”时期农村地区成品油供应，2017年底前全面消除加油站空白乡镇，所有规划布局加油站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四）做好双层油罐改造工作。

落实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全力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加油站点双层油罐改造，向各级环保部门提供加油站点名单和商务部门掌握的油罐使用情况，稳妥有序开展，按照时间节点按期完成双层油罐改造。

（五）加快车辆拆解。

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提升全省机动车拆解企业自动化作业水平，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拆解企业设备升级改造步伐，提高报废汽车拆解效率。联合各相关部门按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07号）、《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旧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河南省公安厅商务厅工商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违法经营活动的通告》等要求，加强拆解企业监管，实施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前后桥、车架打孔或切割措施，严防已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重新注入市场。对移送的黄标车、报废汽车做到即收即拆。

（六）加强督导督查。

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不

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和程序的通知》（郑防领〔2017〕3号）要求，当启动市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时，依照职责，做好督导落实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认真谋划部署，专题研究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组织制定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拓展治理范围，厘清工作责任，逐项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注重宣传发动，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良好氛围。各地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进展情况报商务厅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